

##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5号楼1层101室公司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限 2 年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担保方式为全部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

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、沈文博、席育孝、吴哲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〈最高额反担保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、沈文博、席育孝、吴哲为该笔贷款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合同》，其最高额为伍佰万元整（大写），币种人民币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由于董事长李占有、董事李博文、董事沈文博、董事席育孝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有及公司股东李博文、沈文博、席育孝、吴哲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〈最高额反担保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